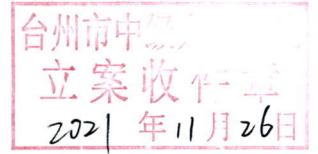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

台检民公诉〔2021〕20002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余日常，男，1953年6月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32624195306092978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抱珠村下珠路南8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被告余日常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7686元；
2. 判令被告余日常承担评估费用2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被告余日常违法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该院于2021年8月27日立案，同年9月1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，同年10月12日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20年12月13日下午，被告余日常与妻子王金连等人，在仙居县白塔镇抱珠村下珠自然村狐狸岩下山场佛殿拜佛。当天下午15时许，余日常燃放烟花时引燃佛殿背岩壁上的柴草，后火势迅速蔓延，引发狐狸岩下